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非工业城市建设用地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

穗环〔2023〕148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加强非工业用地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管理，优化调查内容、保障调查质量、提高调查效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广州市非工业城市建设用地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指引（试行）》，现予印发实施。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土处）反映。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9日

广州市非工业城市建设用地转住宅、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指引（试行）

一、适用范围

广州市辖区内，现状为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的地块，其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可遵照本指引开展调查。

通过信访举报或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以及曾作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地块，不适用本指引。

二、调查内容

调查遵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第1部分：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规范》（DB4401/T 102.1—2020）开展。

（一）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调查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

对同时满足以下 8 项情形的地块，可以在第一阶段结束调查活动：

1. 当前和历史上仅涉及初判土壤污染风险可接受的行业（见附件）活动；
2. 当前和历史上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输送、排放等活动；
3. 当前和历史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工业废水污染、已造成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环境违法事件；
4. 土壤、地下水等已有监测数据的，监测数据未表明存在污染风险；
5. 当前不存在被污染迹象（包括但不限于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在颜色、气味等方面的污染迹象），现场快筛（如有）结果未表明存在污染风险；
6. 无外来土壤，或外来土壤来源地清晰，且来源地经污染识别满足本地块用地的环境质量要求；
7. 当前和历史上不存在来自周围区域污染源的污染风险；
8. 当前和历史上不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上述调查可在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场地疑点辨识、人员访谈及其它工作基础上进行分析判断。资料收集可通过查询历史资料、访谈知情人员、利用关联场地信息及其它需要的方式开展。

（二）第二、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需实施后续调查的，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

三、调查报告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遵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及相关技术规范编写。对仅开展第一阶段调查的，报告还应对上述 8 项情况逐一作具体说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并给出明确的调查结论。

若有资料缺失的情况，应采取其他补充方式进行评估判断，并在调查报告中说明情况、给出判断依据。

四、其它事项

在地块再开发过程中，再开发利用单位应密切注意开挖等施工过程，一旦发现土壤或地下水的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相关作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法律法规和国家、广东省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初判土壤污染风险可接受的行业清单

序号	行业分类代码	类别名称
1	5920	通用仓储
2	595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3	5960	中药材仓储
4	531	铁路旅客运输
5	5411	公共电汽车客运
6	5413	出租车客运
7	5414	公共自行车服务
8	542	公路旅客运输
9	5437	城市配送
10	5438	搬家运输
11	5449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12	551	水上旅客运输
13	582	运输代理业

14	60	邮政业
15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6	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17	9291	消防管理机构
18	51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9	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0	51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1	51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2	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3	5168	农用薄膜批发
24	518	贸易经纪与代理
25	5192	宠物食品用品批发
26	5193	互联网批发
27	521	综合零售
28	5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9	52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0	52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1	52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2	5261	汽车新车零售
33	5263	汽车零配件零售
34	5264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35	5267	机动车充电销售
36	52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7	5281	五金零售
38	5282	灯具零售
39	5283	家具零售
40	5285	卫生洁具零售
41	5286	木质装饰材料零售
42	5287	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
43	5289	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
44	5291	流动货摊零售
45	5292	互联网零售
46	5293	邮购及电视、电话零售
47	5294	自动售货机零售
48	5295	旧货零售
49	5297	宠物食品用品零售

50	61	住宿业
51	62	餐饮业
52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53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	66	货币金融服务
55	67	资本市场服务
56	68	保险业
57	69	其他金融业
58	70	房地产业
59	7111	汽车租赁
60	7115	医疗设备经营租赁
61	7121	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
62	7122	体育用品设备出租
63	7123	文化用品设备出租
64	7124	图书出租
65	7125	音像制品出租
66	7129	其他文体设备和用品出租
67	7130	日用品出租

68	72	商务服务业
69	7410	气象服务
70	7420	地震服务
71	743	海洋服务
72	744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73	7453	计量服务
74	7454	标准化服务
75	7455	认证认可服务
76	747	地质勘查
77	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78	749	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79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80	8010	家庭服务
81	8020	托儿所服务
82	8030	洗染服务
83	8040	理发及美容服务
84	8051	洗浴服务
85	8052	足浴服务

86	8053	养生保健服务
87	8060	摄影扩印服务
88	8070	婚姻服务
89	8090	其他居民服务业
90	821	清洁服务
91	822	宠物服务
92	839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
93	86	新闻和出版业
94	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95	901	室内娱乐活动
96	9030	休闲观光活动
97	904	彩票活动
98	905	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与经纪代理服务
99	9090	其他娱乐业
100	7840	绿化管理
101	7850	城市公园管理

注：具体行业分类方法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其第 1 号修改单（2019 年 3 月 29 日实施）执行。行业活动范围按国家统计局为配合上述标准实施而发布的《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网络版）（国统办管字〔2018〕93 号）界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